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7-033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华录，证券代码：300212）自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于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并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暨与主要交易对手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此后公司新增了收购标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17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3、2017-025、2017-026）。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4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2），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3月3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